**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

**冬季清雪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04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45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236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27471)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5](#_Toc21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40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标段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360万元（各个标段以实际电子雪票数量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标段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以雪为令，每次降雪，及时除雪。一至五标段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司机及备用运输车辆自卸翻斗车（容量20立方米以上）各60台，并提供相应车辆车牌号码；六标段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一至五标段清雪工作（组织司机及备用运输车辆50装载机20台及以上，30装载机20台及以上分派到五个标段中）；所有车辆必须有正规手续，车辆完好，没有故障，能安全上路工作。清雪时必须装满车，所有自卸车和装载机在工作中不可以中途撤离，要求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交通违章或者其他事故自行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时对南关区区域内的积雪进行清运（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保证道路交通顺畅，保证车辆、行人出行安全。第一时间打通主干道，按照全市清雪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道路冰雪清运至指定地点。道路路面及路边石两侧道板上积雪全部清理外运。做好政府临时指派的应急清雪工作；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任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以下6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项目名称 | 清雪范围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一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一标段 | 南关区域：解放大路（不含）以北区域；人民大街（南三环—励行南路）；四环快速路；不含亚泰快速路。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二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二标段 | 南关区域：解放大路（含）—南湖大路（含）；南部快速路；不含亚泰快速路；不含亚泰大街以西段的自由大路、南湖大路。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三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三标段 | 南关区域：南湖大路（不含）—南三环（含）；人民大街（卫星广场—南三环）；亚泰快速路繁荣路以南。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四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四标段 | 南关区域：南三环（不含）—金宇大路（不含）人民大街（卫星广场—工农广场）；亚泰快速路（繁荣路—文庙）；不含南四环快速路。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五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五标段 | 南关区域：金宇大路（含）—兴创路（不含）；亚泰大街以西的自由大路、南湖大路；亚泰快速路（文庙—光复路桥上）。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六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六标段 |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一至五标段清雪工作（组织备用运输车辆50装载机20台及以上，30装载机20台及以上分派到五个标段中）；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南关区区域内积雪；与各标段积极配合保证清雪进度。 | 40万元 | 50装载机240元/台班/小时；  30装载机210元/台班/小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服务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一经发现所投标段均按无效标处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一标段至五标段投标人有能力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8000平方米及以上），以亚泰快速路与南四环交汇处为基点，场地距此不超过8公里，并保证消纳场地远离水源、居民区、无纠纷、无污染、无投诉，春季及时处理消纳场地，恢复原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纳场地证明材料、明确地址用途）。

3.2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9时至16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二）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四）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街1146号

联系人：刘长春

联系方式：0431-8060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B区1723室

联系方式：173900456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刚、王欣

电话：17390045613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5281665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时间：9：00-18：00

来源：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初审：张永刚

复审：王佐君

终审：刘长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街1146号  联系人：刘长春  联系电话：0431-8060560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B区1723室  联系人：张永刚、王欣  电 话：17390045613  邮 箱：Jlzhzb11@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 |
| 1.1.5 | 标段项目名称  及编号 | |  |  | | --- | --- | |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 标段项目名称 | | [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1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一标段 | | [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2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二标段 | | [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3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三标段 | | [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4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四标段 | | [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5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五标段 | | [采购计划-[2024]-0027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59504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6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六标段 | |
| 1.2.1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
| 1.3.3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南关区域内 |
| 1.3.4 | 质量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一标段至五标段投标人有能力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8000平方米及以上），以亚泰快速路与南四环交汇处为基点，场地距此不超过8公里，并保证消纳场地远离水源、居民区、无纠纷、无污染、无投诉，春季及时处理消纳场地，恢复原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纳场地证明材料、明确地址用途）。  3.2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9.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  网上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最高限价 | 总预算金额：360万元（各个标段以实际电子雪票数量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标段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段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一标段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二标段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三标段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四标段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五标段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六标段 | 40万元 | 50装载机240元/台班/小时；  30装载机210元/台班/小时。 |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个标段以实际电子雪票数量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标段预算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名：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  **账 号：0710 7540 1101 5200 0072 07**  **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二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三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四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五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六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注：  （1）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在存款当日将存款回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lzhzb11@163.com，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2）开标前将保函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lzhzb11@163.com。](mailto:（2）开标前将保函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lzhzb11@163.com。)  （3）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可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lzhzb11@163.com，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文件。  （2）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电子文档（U盘） 1 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U盘内容必须可读取）。**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与线上投标文件一致。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4.1.2 | **递交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4.1.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腾讯会议室号码：521989634**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人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9.1 | 合同备案管理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9.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9.3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9.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9.5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9.6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 |
| 9.7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作为其价格分。  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需到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若非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则无效；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原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招标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书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二、投标书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三、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人员配备

6、车辆设备配备

7、类似项目情况表

8、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各个标段以实际电子雪票数量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标段预算金额）。**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说明。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2资格审查其他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2）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规定操作，并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上网上签章；

（4）监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评审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评审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执行政采云平台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 |  |
| 开标日期 |  | 招标方式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招标需求 |  | | |
|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时的相关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采购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人确定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采购人授权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标书中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能力**（一标段至五标段提供）** | 供应商有能力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8000平方米及以上），以亚泰快速路与南四环交汇处为基点，场地距此不超过8公里，并保证消纳场地远离水源、居民区、无纠纷、无污染、无投诉，春季及时处理消纳场地，恢复原貌  **标书中附消纳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明确地址用途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中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给定格式填写，按规定签章。 |
| 信誉要求 | 1.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标书内附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标书内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标书中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标书中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南关区域内。 |
| 商务技术标准  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评分细则（一标段至五标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项目分值** | **具体描述** |
| 2.2（1）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6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
| 人员配备  （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标段司机数量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备用司机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内附劳动合同、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车辆配备  （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标段车辆数量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备用车辆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内附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权属登记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 | 技术部分 (70分) | 清雪服务  方案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冬季清雪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清雪设备  配备及维修保养方案  (15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清雪设备配备及维修保养方案，包括：1、设备配备情况；2、设备管理制度；3、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9分；内容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2、质量方针；3、质量目标；4、质量标准；5、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过程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进度计划方案， 包括：1、进度计划目标；2、进度计划流程；3、进度计划方法；4、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清雪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清雪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清运服务过程中交通安全及车辆操作规范)，包括：1、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作业管理方案；4、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措施（10分） | 投标人提出的积雪消融处置方案，须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投标人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2.2评分细则（六标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项目分值** | **具体描述** |
| 2.2（1） | 报价部分  （10分） | 50装载机投标报价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0装载机投标报价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6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
| 人员配备  （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标段司机数量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备用司机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内附劳动合同、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车辆配备  （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标段车辆数量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备用车辆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内附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权属登记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 | 技术部分 (70分) | 沟通、协调、增加配合度方案(15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沟通、协调处理事务方案、加强在工作中和招标人及其他标段的配合程度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9分；内容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
| 清雪设备  配备及维修保养方案  (15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清雪设备配备及维修保养方案，包括：1、设备配备情况；2、设备管理制度；3、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9分；内容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2、质量方针；3、质量目标；4、质量标准；5、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过程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进度计划方案， 包括：1、进度计划目标；2、进度计划流程；3、进度计划方法；4、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清雪应急预案（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清雪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清运服务过程中交通安全及车辆操作规范)，包括：1、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作业管理方案；4、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采购人授权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3.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标段至五标段**

**清雪运输承揽合同**

（第\*标段）

甲方：（需方名称）

乙方：（供方名称）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1. 清运方式：

每10台（20立方米以上）自卸车为一组，甲方根据长春市城管局下发的清雪方案调配清雪设备数量，对规定的街路进行清运。

三、清运范围：

根据2024年度南关区冬季清雪招标服务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所中标段范围内进行清运。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清运的街路进行清运。坚决不允许乙方擅自清运甲方没有要求清运的街路，擅自清运甲方没有要求清雪计划的街路积雪，将不予发放雪票。

（一）第\*标段范围：

\*\*\*\*以上区域范围内。

（二）设备、人员要求：

60台自卸车20m³以上，每10台为一组，与装载机标段相互配合，乙方自行招募相应工作人员，运输过程遵守交通规则，按照甲方要求准备足够的车辆设备，如出车率低于50%警告一次，如没有出车的直接解除合同。

出车率如下标准：

1. 小雪出车率：20台（20m³以上）自卸车。
2. 中雪出车率：40台（20m³以上）自卸车。
3. 大雪出车率：60台（20m³以上）自卸车。

**特别强调：甲方有权根据雪情随时调整出车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

四、场地要求

1、乙方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8000平米及以上），以亚泰快速路与南四环交汇为基点，场地距此不超过8公里，远离河道、水源地、居民区，不得对周边造成污染，不得扰乱周边秩序、不得影响居民生活，若产生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罚款等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证积雪消纳场地无纠纷、无投诉、无污染等情况发生。

2、场地要求硬化程度必须达到车辆在初冬运雪作业时正常出入、不阻滞、不陷车，必须保证场地正常的运雪作业。

3、场地必须保证一个出口，一个入口，不可私自设出入口。

4、乙方积雪消纳场地必须有场地提供方或属地部门的用地证明或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5日之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运雪车辆号牌号码，卸雪场地证明，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每次清雪预案下达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设备数量到达指定区域，并提供相应车辆的号牌号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警告一次。

3、甲方在乙方清理过程中派专员及时对乙方清运质量及清运数量进行确认检查，坚决不允许乙方威胁、利诱、投机取巧骗取雪票等行为，一经发现警告一次，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雪票作废。

4、甲方在乙方清运积雪工作中发现责任标段内要求清运的街路当中有未清理的雪堆及清运质量不达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重新清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中，中途不得缺少车辆影响进度，尤其在早上五点前车辆缺失的，警告一次。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雪票必须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如果出现违规现象不再补发，不予结算，必须核对好扫码程序，持有效码方能结算，如发现作弊行为警告一次。

7、乙方不得用辖区外积雪顶替，如有发现则一次性扣除10张雪票，并警告一次。

8、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及以后随时制定的各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之规定及规章制度、补充协议等，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工作。

9、乙方必须明确运输车辆型号，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换车型，如车型不符的车辆 不予发放雪票拒付运费。

10、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涉清运区域在各级检查中三次不达标甲方提出警告，如乙方再次发生不达标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约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完成积雪清运的工作。
3. 乙方应根据约定项目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运输线路无散落，无污染。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行约定项下义务行为的监督、指导，并将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模式。
5. 每次装车时，必须装满，不得故意少装，如有发现不予发放雪票。
6.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履行本约定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及赔偿工作等等）。
7. 如发现在南关区区域范围内乱倒乱卸现象，将按照《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 履约/违约责任

1、违反：任何一家清运公司违反第三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二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三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五条、第五项第一款第六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七条等合同约定的，累计警告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严重违反甲方的权利。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第\*标段合同价格： 元/车次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单价（元/车次） |
| 标段范围：\*\*\*。 | 自卸翻斗车容量达到（20m³） | 60台 | 元/车 |

八、付款方式：

冬季运雪结束且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卸雪场地全部净空，恢复原貌，经甲方与场地提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实际发放的有效雪票支付运雪费用，无质保金。

2024年—2025年清雪期间，甲方管理雪票科室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核对，每次根据实际发生的积雪清运数量向乙方发放雪票，雪票不补发，每车必须登录信息科（违反本合同不予发放或作废的雪票不进行结算），进行结款。结款时，需要按甲方要求并在双方代表核对无误签字并盖章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运雪费用，如遇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到期终止。
2.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合同可终止。

3、在合同期内如有政策性变化，双方可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责任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标段标段**

# 装载机运输承揽合同

甲方（需方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规定，为了更好的完成2024-2025年冬季南关区域内清雪任务，我中心决定有偿租赁装载机项目。承租公司企业备有3.0铲车、5.0铲车各20台以上（须有资质），并有合格司机且车辆牌证齐全，司机具有操作证件等资质。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签定此合同。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清雪范围：南关区区域内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20台以上3.0型铲车、20台以上5.0型铲车，证件牌照齐全，并提供车牌号、司机姓名及电话。

2.每台车辆配备铲车司机一名，驾驶证、操作证齐全有效。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由乙方委派，与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委派的操作人员持有国家统一颁发的特种操作证,且持证上岗。

3.乙方选派的机械手、车辆驾驶人员要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任何因病、伤、残、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业务委托等法律关系。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给本人、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须按要求装车速度快、熟练操作，不能误工。

5.乙方装车必须满载，不得装半车或露尖即走。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乙方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工作时限由甲方计时。

8.乙方印制行车单，行车单一式两份，甲方工作人员确定后签字生效。

9.乙方不得私自迟到早退，做好交接班。

10.乙方选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11.乙方车辆所发生的事故、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车辆、人员设备出现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交通违章等）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甲方负责分配工作并指挥工作。

13.甲方负责计工、协调清雪工作。

14.甲方负责铲车与自卸车的对接工作。

15.甲方负责监督清雪质量和速度。

1. **价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单位 | 金额 |
| 1 | 3.0铲车 | 小时 |  |
| 2 | 5.0铲车 | 小时 |  |

本合同约定价款包含工资、保险、燃油、管理、设备维修保养、大修折旧、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总项目限额人民币40万元，大写 。

1. **违约责任**

1.甲方通知后设备进入清雪路段开始计时，无工作内容等候也算计时范围。

2.乙方接到通知后设备到位不及时或数量不足未按甲方要求到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每台设备每延迟一小时到位应支付违约金 元。

3.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租、停止合同。私自停止合同将追究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结算方式**

清雪季结束后合计行车单结算，待财政审核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付款。

**六、租赁设备的验收、使用、维修**

1. 乙方应当保证租赁给甲方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且能够满足甲方需求，若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退场，进、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设备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手续齐全(合格证、技术检验证等)。如因机械设备手续不全而被扣留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生产**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 乙方配备的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乙方因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检测检验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乙方选派的机械手、车辆驾驶人员要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任何病、伤、残、亡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业务委托等法律关系。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给本人、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双方安全责任另签订《机械使用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1）。

**八、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双方约定将合同当中填写地址作为通讯联系地址及送达地址。一切本合同相关合同文书、通知文书、诉讼文书等，送达至约定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  （该地址为甲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该地址为乙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附件一：

**机械使用安全生产协议书**

编号：

甲方（需方名称）：

乙方（供方名称）：

为保证乙方配备的机械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施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生生产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特签订如下机械租赁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基本情况：**

机械名称及型号：

使 用 期 限：

使 用 地 点：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负责机械设备进退场和退场运输途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设备安全运到或撤离甲方现场。

3、乙方保证所提供安全的机械及设备防护部件100%的完好率。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机械性能良好，并负责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在设备使用前，应指派专人对设备、操作、安全系统实施进行验收，禁止机械带病和防护设备不齐全设备进场作业。甲方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安全施工的机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抢修，确保机械设备在性能良好的情况下使用。

4、乙方保证机械操作人员持有效的特种机械操作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随车配备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调配。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并应了解自己的作业环境，保护好自身安全和机械安全。违反以上条件，由乙方操作人员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或影响工程进度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中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6、协议签订人为本（机械）（运输队）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全面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接受甲方的管理、调度、监督、检查、指导，预防事故的发生，对甲方查处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7、乙方选派的机械手、车辆驾驶人员要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任何病、伤、残、亡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业务委托等法律关系。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给本人、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机械设备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赌博、酗酒、偷盗、打架斗殴和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行为，如甲方发现，有权利制止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三、**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承租人）： 乙方（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字： 设备操作员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360万元（各个标段以实际电子雪票数量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以雪为令，每次降雪，及时除雪。一至五标段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司机及备用运输车辆自卸翻斗车（容量20立方米以上）各60台，并提供相应车辆车牌号码；六标段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一至五标段清雪工作（组织司机及备用运输车辆50装载机20台及以上，30装载机20台及以上分派到五个标段中）；所有车辆必须有正规手续，车辆完好，没有故障，能安全上路工作。清雪时必须装满车，所有自卸车和装载机在工作中不可以中途撤离，要求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交通违章或者其他事故自行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时对南关区区域内的积雪进行清运（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保证道路交通顺畅，保证车辆、行人出行安全。第一时间打通主干道，按照全市清雪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道路冰雪清运至指定地点。道路路面及路边石两侧道板上积雪全部清理外运。做好政府临时指派的应急清雪工作；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任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以下6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项目名称 | 清雪范围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一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一标段 | 南关区域：解放大路（不含）以北区域；人民大街（南三环—励行南路）；四环快速路；不含亚泰快速路。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二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二标段 | 南关区域：解放大路（含）—南湖大路（含）；南部快速路；不含亚泰快速路；不含亚泰大街以西段的自由大路、南湖大路。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三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三标段 | 南关区域：南湖大路（不含）—南三环（含）；人民大街（卫星广场—南三环）；亚泰快速路繁荣路以南。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四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四标段 | 南关区域：南三环（不含）—金宇大路（不含）人民大街（卫星广场—工农广场）；亚泰快速路（繁荣路—文庙）；不含南四环快速路。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五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五标段 | 南关区域：金宇大路（含）—兴创路（不含）；亚泰大街以西的自由大路、南湖大路；亚泰快速路（文庙—光复路桥上）。 | 64万元 | 400元/车次 |
| 六标段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南关区所属区域）冬季清雪服务项目六标段 |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一至五标段清雪工作（组织备用运输车辆50装载机20台及以上，30装载机20台及以上分派到五个标段中）；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南关区区域内积雪；与各标段积极配合保证清雪进度。 | 40万元 | 50装载机240元/台班/小时；  30装载机210元/台班/小时 |

投标人有能力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8000平方米及以上），以亚泰快速路与南四环交汇处为基点，场地距此不超过8公里，并保证消纳场地远离水源、居民区、无纠纷、无污染、无投诉，春季及时处理消纳场地，恢复原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纳场地证明材料、明确地址用途）。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的积雪消纳场地场地证明（明确地址用途），需要中标人和提供消纳场地方双方加盖公章，交给招标方。经招标方检验合格方能使用。中标人在春季及时处理消纳场地，恢复原貌。按要求执行（清理、平整、苫盖）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所有涉及到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均填写所投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书商务部分**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

5、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二、投标书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

**三、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

2、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人员配备…………………………………………………………………………………………………（ ）

6、车辆设备配备……………………………………………………………………………………………（ ）

7、类似项目情况表…………………………………………………………………………………………（ ）

8、其他材料…………………………………………………………………………………………………（ ）

**※温馨提示：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材料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清晰易于辨认。**

**一、投标书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价 提供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天，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书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投标书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人员配备

6、车辆设备配备

7、类似项目情况表

8、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三、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单价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人诚信良好，递交“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的投标保证金处填写“有”。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主营：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及被授权人在职社保证明（近一个月）** |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依据长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本项目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免收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诚信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二、投标书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服务方案，招标文件未列之处，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三、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年限 |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销售额 | （万元）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附：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驾驶证档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需填入此表，投标文件内附劳动合同、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车辆设备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使用  年限 | 拥有 | 购买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均需填入此表，投标文件内附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权属登记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价格 | 服务期限 | 采购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8、其他材料**

**（1）信誉要求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近三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信誉要求网页截图**

须附以下官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规定，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满足合同规定的一切合法要求。如有违背愿意接受采购人解约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如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